

教育科学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教科防控指办[2020]2 号

教育科学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 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教育科学学院关于 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专业、中心、科、室、党支部：

为认真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 2 月 6 日全校疫情防控
工作专题视频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经研究，
制定《教育科学学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教育科学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7 日

教育科学学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点

(一) 办公室

1.做好开学时间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上级要求，开学时间另行通知，全体离校师生员工不得提前返校。

2.通知教职工无特殊情况不得出差，已经在外的师生员工，要切实根据当地政府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3.通知师生员工非特殊需要禁止进入校园，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须经院领导确认同意并配合安保人员及医务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及登记工作。

4.做好教师健康排查工作：1月29日起，开展学院教职工“日报告、零报告”登记汇总及反馈报告工作。

5.2月2日起做好非泉州籍教师或泉州籍教师在外地过年拟返泉、返校人员的身体状况和行程动态跟踪登记汇总及反馈报告工作。

6.实时掌握教师动态，建立台账，持续跟踪排查，及时掌握教师返泉、返校情况，强化监督检查工作。

7.制定学院师生返校管理工作预案。

8.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关注和收集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通知要求动态，在学院微信群、QQ群上及时传达有关信息，积极宣传疫情防护有关知识。

9.开展好教师爱国卫生行动，加强卫生健康教育宣传引导，进一步改善学院环境卫生条件。

10.做好疫情防控相关物品的采购工作。

11.和学工办协同配合，在开学后发动师生党员加强值班值守，对进出学院实行二次登记、体温检测等工作。

(二) 教学科研办公室

1.教学工作：与学校教务处、科研处保持文件、通知接收传递渠道的畅通，及时传达和逐步落实，根据学院实际制定相应工作方案。

2.通知并组织任课教师核对 2019-2020 学年度春季学期课程表，及时反馈给教务处。按照“离校不离教、停课不停学”的要求，将新学期教学工作第一阶段安排及要求通知到每位教师。

3.协调好教师利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教育资源为学生提供学习支持，非毕业班学生从 2 月 17 日至正式开学时间，所有课程实行在线教学，指导学生安排好在家学习和生活。

4.按照上级要求学生实习延期（暂停）进行，制定延期（暂停）实习的工作预案，按时报送《实习学生情况表》，协助做好延期（暂停）实习学生管理工作。未通知实习延期（暂停）结束前，严禁擅自提前安排学生实习。

5.通知教师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通过微信、qq 等方式在线指导。

6.做好期初补考和重学选课推迟到正式开学后进行的相关工作。

7 根据全国社科工作办最新通知精神，为避免人员聚集，做好相关人员暂缓受理年度项目申报材料的通知及后续科研工作的有关通知。

(三) 学生工作办公室

1. 将新学期教学工作安排及要求通知到每位学生。协助教学科研办公室做好学生停课不停学、实习学生管理工作，采用有效方式监督学生在家学习网课。

2.负责院内全体学生每日“日报告，零报告”工作项目的统计和

报备工作。各班级群每日接龙报健康状况，辅导员根据排查情况每天下午 16:00 前更新学工系统学生的健康信息，建立台账，掌握学生健康状况。

3.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工作：及时发布就业手续办理内容的相关通知，指导毕业生自觉增强防控意识和遵守防疫工作要求，不提前返校，通过邮寄、辅导员代办、线上提交电子材料等方式，完成就业手续有关事项；为毕业班学生提供线上咨询服务，并针对特殊时间毕业生求职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开展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与个性咨询辅导；将就业政策、企业招聘需求等信息精准推送到毕业生社群上，为其提供就业机会。

4.各辅导员电话逐一通知到在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特别是湖北籍）的学生和家长疫情解除之前，未经学校允许不得返泉，如不听劝阻，将采取取消学籍的严厉措施。

5.在学院网页、微信公众号、青芒公众号上积极宣传疫情防护有关知识。利用微博、微信、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发布疫情防控知识，加强宣传教育，帮助学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治知识，科学做好防护工作。

6.制定开学后学生健康管理预案，加强健康状况检测工作。

7.组织辅导员学习、传达和贯彻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学校关于疫情防控文件精神，对学生开展健康教育，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生活方式。组织学生开展爱国卫生行动，强化卫生健康教育。

8.辅导员须及时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特别是重点疫区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加强疏导，转发我校心理咨询中心关于开通心理援助热线通知，结合专业开展线上减压沙龙活动等。

9.通过各类信息群，及时向学生传达权威机构、权威平台信息，

传达学校防控通知，加强对学生的宣传教育，做好积极疏导和正面引导工作，引导学生不信谣、不传谣，增强敏感性和辨别力。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强化网络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处理各类网络舆情信息。

10.正面宣传好广大师生在疫情防控中所发挥的榜样作用、做法与成效。

11.在开学后与办公室协同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对进出学院实行二次登记、体温检测等工作。

(四) 各专业、中心、科、室负责人

1.做好教师健康排查工作：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单位负责人在相关工作群让教师报告身体健康情况，并于每天下午16:00前在“教科防控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微信群中报告各单位日报告、零报告情况（不得出现漏报、瞒报），便于办公室汇总上报学校。

2.做好教师返泉返校的排查统计工作：各单位协助办公室做好非泉州籍教师或泉州籍教师在外地过年拟返回泉州统计工作，非泉州籍教师或泉州籍教师在外地过年拟返回泉州的教职工需提前一天和办公室魏老师报备，来自疫情重点地区或者15天内在疫情重点地区旅居滞留过的教师要如实填写《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第一时间向学院报告，如有发热、咳嗽、胸闷等症状的，应自觉配合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3.需要特别关注的几类情况：①对从重点疫区回到泉州14日之内的师生员工，各单位必须第一时间向学院报告，由学院向学校报告；做好师生员工思想工作，劝阻其进校或劝其延时返校，并协助落实有关居家隔离或到指定隔离点进行14天的医学观察等各项工作。②对目前还在重点疫区尚未回到泉州的师生员工，必须做通思想工作，要

求其不提前返回；每天与本人联系，准确了解思想状态、身体状态和行程动态。③对回泉州已满 14 天的师生和员工，经医学观察正常的，允许进入学校，返回岗位或参加学习。各单位要安排专门人员，进行联络交流，做好师生员工的思想稳定工作。

(五) 心理发展指导中心

1.开通应对疫情的心理援助热线，开展好师生心理健康热线服务工作。

2.制定心理防护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方案，做好疫情紧急心理防护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六) 党支部

1.各党支部和广大师生党员要服从指挥、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走在前、作先锋，广泛动员、组织、凝聚师生全面落实防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

2.发挥党支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主动投身到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中，带头遵守科学防护措施，带头做好群众工作，带头不信谣、不传谣，积极主动配合学校、学院、所在地关于防控疫情有关工作安排，一切工作听从指挥。

3.持续推动师生党员主动亮明身份，主动投身到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当中。

二、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1.全院上下要在院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下，强化“一盘棋”意识，统筹抓好综合防疫救治、物资保障、舆论引导、教学科研保障、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工作任务，确保责任层层落实、工作层层落实。

2.各专业、中心、科、室、党支部负责人要亲自抓、直接抓、具体抓，落实好信息发布、部门协调、上下联动、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相互联动、密切配合，实现作用发挥最大化。

（二）信息报告高效准确

各单位负责人要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每天师生身体健康状况的统计报告工作，当发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时，应在第一时间向学院应急办进行初次报告（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地点、人数、人员姓名、性别、住所<籍贯>、主要异常情况等），学院应急办应第一时间向学校应急办报告。

（三）处置疫情精准科学

一是一旦发现师生有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发生，立即报告学校，学校综合防疫救治组将立即对有症状的师生进行观察、询问、隔离，并联系送医院诊治。同时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和疾控中心报告情况；二是在上级各部门未到达前，根据具体情况，尽可能将病患人员隔离，并立即停止群聚活动，停止可能造成流行的一切活动；三是配合好学校及属地卫健部门做好疫情调查、人员救治、现场实行封闭隔离消毒、善后处理等各项工作；四是落实卫健部门要求采取的各项防控处置措施，严格控制事态的发展；五是开展宣传教育活动，配合好学校舆情信息宣传组加强正面宣传，适当范围通报已采取的措施，教育师生不信谣、不传谣，安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稳定校园和社会秩序。六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省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授权向社会发布疫情信息，学院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疫情有关信息；七是疫情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秩序。对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

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全面整改。进行全面清扫消毒, 必须对教室、报告厅、图书阅览室、实验中心、学生宿舍、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 经上级防控应急指挥部同意, 方能复课; 对患病、医学隔离观察对象的师生, 必须在恢复健康, 解除隔离, 并经卫健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复工。